

屏東縣高朗國小 112 學年度第四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

二、會議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

四、紀錄：柯巧文



五、出席人員

職 稱	負責人	簽到
主任委員	校 長	黃國璽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黃如雲
委 員	總務主任	黃曉芳
委 員	教務組長	林于夏
委 員	訓導組長	洪志強
委 員	輔導組長	黃珣珊
委 員	特教教師	柯巧文
委 員	普通班教師	曾羽菲
委 員	校 護	蔡香屏
委 員	家長代表	張宏斌

屏東縣高朗國小 112 學年度第四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

會議地點：會議室

主席：校長

紀錄：柯巧文

壹、業務報告

案號 01	
案由	112 學年度第二次鑑定安置會議結果
說明	1. 重新評估：三忠 蔡○宇(跨階段重新評估)、 三忠 蔡○瑩(跨階段重新評估) 2. 新提報生：一忠 蔡○展(跨階段重新評估)、 一忠 林○睿(兩年後重新評估) 3. 跨階段：六忠 林○樺(轉銜至鹽埔國中資源班)、 六忠 林○瑾(轉銜至鹽埔國中資源班)。
案號 02	
案由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獎補助金核定名單
說明	助學金：六忠 林○樺、四忠 張○綸

貳、提案討論

案號 01	
案由	審議 112 學年度期末資源班學生個別化教育檢討會議
說明	112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議及會議紀錄，已詳細記錄呈現於學生個人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夾中。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 02	
案由	審議 113 學年度 IEP 規劃
說明	一、依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實施規範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二、本校 113 學年度 IEP 規劃於五月與導師、家長討論完畢，會議記錄呈現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夾中。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 03	
案由	審議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計畫
說明	一、依據 113 年 5 月 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18744500 號函辦理。 二、本校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本校 113 學年度服務人數 15 人，開立國語、數學及特殊需求(學習策略)課程，詳如附件一，請議決。
決議	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一)

屏東縣 高朗 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封面

特殊教育班級類型		檢附資料
設有特殊教育班級編制之學校	☐ 集中式特教班	1. 自評表 2. 學校基本資料 3. 集中式特教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4. 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議題課程規劃表 5.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6.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7.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8.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分散式資源班	1. 自評表 2. 學校基本資料 3. 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4.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6.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7.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巡迴輔導班	1. 自評表 2. 學校基本資料 3. 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4.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6.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7.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接受巡迴輔導之學校		1. 自評表 2. 學校基本資料 3. 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4.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6.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7.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備註：

1. 若校內有多種班型，共同資料(如檢核表、表一、特推會會議紀錄、課發會會議紀錄)檢附一份即可。
2. 請檢附有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課發會會議紀錄即可。

屏東縣 高朗 國小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自評表

檢核指標	檢核重點	學校自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學校基本資料	特殊教育班級數及人數填寫當年度 6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畢業生無須列入)。	✓			
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依縣府格式填寫。	✓			
	學生姓名勿寫全名。	✓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名稱符合課綱規定。	✓			
	教師授課節數符合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規定。	✓			
集中式特教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依縣府格式填寫。			✓	本校無集中式特教班
	部定課程各領域學習課程節數及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範,若有調整應敘寫說明。			✓	
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依縣府格式填寫。			✓	
	若融入部定領域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須在該領域課程計畫呈現教學重點。			✓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依縣府格式填寫。	✓			
	表格合併以 4 週為限。	✓			
	依課程內容、學校行事曆、重要節慶活動及學生需求,適時將議題融入教學,每學期議題融入的欄位切勿完全空白。	✓			
	特需領域融入部訂領域課程,須呈現融入之特需領域的教學重點。	✓			
	每週的教學重點宜具體並精簡,且能呈現教學內容的層次。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依縣府格式填寫。	✓			
	表格合併以 4 週為限。	✓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名稱、核心素養代碼、學習重點應符合課綱規定。	✓			
特推會會議記錄(含簽到表)	1. 審議 113 學年度 IEP、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列入提案討論並決議。	✓			
課發會會議記錄(含簽到表)	審議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列入提案討論並決議。	✓			

壹、學校課程整體架構

一、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高朗國小			
學校類型	☐ 一般 ☒ 非山非市 ☐ 偏遠 ☐ 特偏 ☐ 極偏			
地址	屏東縣鹽埔鄉高朗村民治路 37 號	電話	08-7932444	
網址	https://www.gles.ptc.edu.tw/nss/p/index		傳真	08-7937094
校長	曾屏憶			
聯絡人	處室	資源班	電話	08-7932444#27
	職稱	教師	姓名	柯巧文
教師數	資源班教師 1 人			
班級數及 學生數概況	班級類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普通班		6	78
	集中式特教班		0	0
	藝術才能班		0	0
	體育班		0	0
	合計		6	78
<u>非集中式</u> 特殊類型班級 受輔學校填寫學生 數即可	分散式資源班	身心障礙類	1	15
		資賦優異類	0	0
	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類	0	0
		資賦優異類	0	0

資源班/巡輔班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部定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組別	排課方式	節 數	學生名單	人 數	教師
國語	一忠	☐ 抽離 ☒ 外加	2	李○庭、黃○護	2	柯巧文
	二忠	☐ 抽離 ☒ 外加	1	蔡○展、林○睿、梁○昶	3	柯○文
	三忠	☐ 抽離 ☒ 外加	1	李○蒼	1	柯○文
	四忠	☐ 抽離 ☒ 外加	1	蔡○宇、蔡○瑩、林○均	3	柯○文
	五忠	☐ 抽離 ☒ 外加	1	張○綸、徐○信	2	柯○文
	六忠	☐ 抽離 ☒ 外加	1	蘇○峻、王○沅、 戴○傑、黃○丞	4	柯○文
數學	一忠	☐ 抽離 ☒ 外加	1	李○庭、黃○護	2	柯巧文
	二忠	☐ 抽離 ☒ 外加	2	蔡○展、林○睿、梁○昶	3	柯○文
	三忠	☐ 抽離 ☒ 外加	2	李○蒼	1	柯○文
	四忠	☐ 抽離 ☒ 外加	2	蔡○宇、蔡○瑩、林○均	3	柯○文
	五忠	☐ 抽離 ☒ 外加	2	張○綸、徐○信	2	柯○文
	六忠	☐ 抽離 ☒ 外加	2	蘇○峻、王○沅、 戴○傑、黃○丞	4	柯○文
特需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組別	排課方式	節 數	學生名單	人 數	教師
學習策略	一忠	☐ 獨立/合併 ☒ 融入 <u>國語</u> 領 域	0	李○庭、黃○護	2	柯○文
學習策略	二忠	☐ 獨立/合併 ☒ 融入 <u>國語</u> 領 域	0	蔡○展、林○睿、梁○昶	2	柯○文
學習策略	三忠	☐ 獨立/合併 ☒ 融入 <u>國語</u> 領 域	0	李○蒼	1	柯○文
學習策略	四忠	☐ 獨立/合併 ☒ 融入 <u>國語</u> 領 域	0	蔡○瑩、蔡○瑩、蔡○宇	3	柯○文
學習策略	五忠	☐ 獨立/合併 ☒ 融入 <u>國語</u> 領 域	0	徐○信、張○綸	2	柯○文
學習策略	六忠	☐ 獨立/合併 ☒ 融入 <u>國語</u> 領 域	0	蘇○峻、戴○傑、 王○沅、黃○丞	4	柯○文
學習策略	三忠、四 忠、五 忠、六忠	☒ 獨立/合併 ☐ 融入 _____ 領域	1	李○蒼、蔡○宇、張○綸 戴○傑、蘇○峻	5	柯○文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113.05.17				

備註：

1.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2.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 31)
3. 特需課程科目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輔助科技應用、功能性動作訓練、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等科目。請各校依據本學年特需開設科目自行填入上列表格。
4. 特需領域排課方式若為融入部定領域者，節數請填寫 0 節。
5. 排課方式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屏東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6. 教師授課節數請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規定

班級類別 教育階段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特教組長資優組長
	導師	專任	專任	
國小	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八節	依照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辦理
國中	十四節	十六節	十六節	依照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辦理
高中			十六節	依照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集中式特教班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本校無集中式特教班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階段 年級		第一學習 階段		本校集中 式特教班		第二學習 階段		本校集中 式特教班		第三學習 階段		本校集中 式特教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5				5					
			本土語言 臺灣手語 新住民文	1				1				1					
			英語文					1				2					
		數學	4				4				4						
		社會	6 (生活課程)				3				3						
		自然科學			3				3								
		藝術			3				3								
		綜合活動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部定課程 總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總節數		2-4 節				3-6 節				4-7 節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 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															
		其他類課程															
每週課綱規定學習總 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節數調整說明：(備註 2) 本校無集中式特教班。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備註：

-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 31)
- 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括學習節數/學生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畫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總綱 P. 36)
- 節數一覽表內藍色數字為課綱規定之節數，各校請依據實際課程規劃填入實際節數。